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耀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婕琳與黃振強前為男女朋友，黃振強為告訴人找客戶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以其使用手機申請告訴人公司所有之Super Bunny產品之官方Instagram帳戶（下稱本案IG帳戶）及Google帳號並協助管理，嗣因與黃振強吵架，於民國111年1月7日凌晨3時29分，取走黃振強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後，被告因不滿黃振強在本案IG帳戶留言：已對被告提出民刑事訴訟等語（下稱本案IG帳戶留言）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同年4月某日，擅自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及關閉留言功能，致黃振強無法使用該等帳戶，無法與客戶聯絡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腦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

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黃振強之證述、2022官方網站切版WordPress網頁設計專案規劃合約書影本、Super Bunny官方網站截圖、被告與黃振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IG帳戶遭刪除之內容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破壞電磁紀錄之犯行，辯稱：本案IG帳戶是我申請的，我跟黃振強之前是男女朋友，故申請本案IG帳戶借給告訴人公司使用，但我沒有將該帳戶轉讓給告訴人公司之意，我跟黃振強的合作模式是我在IG上發限時動態，黃振強負責金流、販售圖檔，我並未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及關閉留言功能，我僅刪除限時動態等語；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：本案IG帳戶無法證明是告訴人公司所有，被告實際上並無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，僅有刪除限時動態，且未對告訴人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害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21時9分，以其生日、手機號碼等個人

資料創建Google帳號（00000000000000000.com），並以該帳號註冊、登入本案IG帳戶等情，為被告及黃振強所是認（原審卷一140至141頁、卷二第8頁），且有Google公司查復之該帳號申設資料在卷可參（原審卷一第33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公訴意旨依告訴人公司負責人黃振強之指證及遭刪除之本案IG留言截圖，認被告擅自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及關閉留言功能，致黃振強無法使用本案IG帳戶等情，業據被告堅決否認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：我在偵查中說有將IG內容刪除，是指刪除限時動態，我並未刪除留言或關閉留言功能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40頁、卷二第44頁），而公訴意旨所舉事證，僅能證明本案IG帳戶留言遭刪除及留言功能遭關閉，尚無從憑此逕認係被告所為。另黃振強雖主張被告僅係代告訴人公司申請Google帳號及本案IG帳戶等語，惟被告就此於原審審理時陳明：本案IG帳戶是我申請，當時因為我與黃振強係男女朋友，我想幫告訴人公司宣傳，所以創建本案IG帳戶借給告訴人公司使用，但我沒有轉讓該帳號給告訴人公司的意思，我自己還是可以使用等語（原審卷一第418至421頁、卷二第44至45頁），且被告知悉本案IG帳戶登入密碼，於案發前仍有登入該IG帳戶發文等節，亦據證人黃振強證述屬實（原審卷二第8至9、30至31頁），足認被告縱曾將本案IG帳戶分享與告訴人公司使用，仍無礙於被告實係該帳戶之註冊者及其具有使用權限。又證人曾奕勳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我知道那時候黃振強比較忙，所以他私下有請被告幫忙處理本案的Google及IG帳戶相關註冊，是要給Super Bunny用；帳號主要是由黃振強使用，黃振強並不會把本案帳戶變更密碼、貼文這種比較核心的事情交給外人來處理等語（原審卷二第32至35頁），然其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：「（問：你是否知道公司裡有何人知道此帳號密碼？）我不清楚」、「（問：你也不知道此帳密的權限到底如何流轉，到底有何人知道，你也不確定，是否如此？）是」、

「（問：你們公司當時有幾個人？）那時候因為我也有點算承攬制，所以其實裡面有無其他更多人，我不太清楚」、「（問：所以你也不清楚公司裡面有何人，是否如此？）是」等語在卷（原審卷第32至36頁），可知證人曾奕勳對於告訴人公司內部人員多少、本案Google帳號及IG帳戶、密碼，究係何人所有等情皆不清楚，佐以證人黃振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知悉本案IG帳戶登入密碼，於案發前仍有登入該IG帳戶發文等語在卷，則證人曾奕勳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本案IG帳戶主要是由黃振強使用，黃振強並不會把本案IG帳戶變更密碼、貼文這種比較核心的事情交給外人來處理等語，顯與證人黃振強上開證述不符，自難以此遽認本案IG帳戶所有人為告訴人公司。至於告訴人公司雖支付繪師周宥煊第一、二期繪圖價金共4萬5千元，惟第三期價金3萬元為被告所支付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給付證明在卷可稽（交查卷第37頁），尚難以告訴人公司曾支付周宥煊上開第一、二期價金，即認本案IG帳戶為告訴人公司所有。更何況，依一般商業習慣，委託他人代為設立公司官方網站，因考量後續尚有簡訊認證、EMAIL認證及發文權限、內容等事項，當以公司本身名義申辦設立，是難僅憑黃振強上開單一指述，遽認被告係受告訴人公司委託設立本案IG帳戶。

㈢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辯稱：我並未刪除留言或關閉留言功能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40頁、卷二第44頁），而證人黃振強之證述及其提出遭刪除之本案IG留言截圖，僅能證明本案IG帳戶留言遭刪除及留言功能遭關閉，且本案Google帳號於111年4月間之活動紀錄、IP位址、使用者及更改帳號密碼之紀錄，因逾資料保存時限，依據美商科高公司相關規定，現已無法查閱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112年10月4日彰警刑字第1120078043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2月19日院高文孝字第1140004555號函在卷可稽（交查卷第107頁，原審卷一第369頁），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前開登入係何人、在何地所為，自無法以被告知悉本案IG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即

遽認係被告所為。況且，證人黃振強於檢詢時證稱：被告有在公司工作3個月，她會發粉絲團的內容，或處理雲端上的資料，當時有經過我的同意做這些事等語（交查卷第16頁），似指被告係受黃振強委託操作本案IG帳戶，惟究係以公司名義或係以其個人名義委託，委託被告之範圍為何？被告是否有發文或修改貼文、刪除貼文之權限？均未見黃振強提出任何證明可供佐證，則被告縱有刪除上開貼文，是否無權為之，亦非無疑。

㈣按刑法第359條之罪，屬於結果犯，必須該行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，始構成本罪。否則，縱有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行為，倘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者，因該罪無處罰未遂犯明文，自不成立該罪。查公訴意旨所指遭刪除之本案IG帳戶留言（他10064卷第20頁），係關於案外人即繪師周宥媗（haz_0725）留言尋找被告，及黃振強所回覆指稱被告掏空項目方，目前項目方已提出刑事和民事上訴訟等內容，此亦據證人黃振強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（原審卷二第26頁），然查上開遭刪除之本案IG帳戶留言僅有5則，其中4則均係關於周宥媗留言請告訴人公司轉知被告聯絡，顯非關於公司重要事務留言；其餘1則係黃振強回覆稱被告掏空項目方，目前項目方已提出刑事和民事上訴訟之留言，係指被告因竊盜黃振強所有370萬元案件，於111年10月1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995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2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8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一事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在卷可考（他卷第9頁及反面，交查卷第131至139頁，原審卷一第53至61頁），然此留言內容並非對告訴人公司有何正面形象宣傳，縱被告刪除上開留言內容，亦對告訴人公司之聲譽無任何影響，尚難以此遽認告訴人公司有何損害。更何況，告訴人公司並非依靠本案IG帳戶之觸及率而營利，是刪除上開留言內容，自難認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或

公眾。至公訴意旨所指留言功能遭關閉，致黃振強無法使用該等帳戶，無法與客戶聯絡等語，姑不論公訴人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留言功能遭關閉係被告所為，衡諸現代企業與客戶間之通訊往來管道極為多元，除IG留言外，尚有官網、電子郵件、臉書Messenger對話等各種方式，遑論原審法官於114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時當庭以手機登入本案IG帳戶，僅111年3月17日貼文無法留言，其餘較早之相近時間（111年1月至3月9日）貼文均可留言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一第423頁），依現有證據，對告訴人公司或公眾利益顯無何損害可言，自難以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，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妨害電腦使用犯行，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無從為有罪之判斷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無不合。檢察官雖以證人曾奕勳之證述、被告知悉本案IG帳戶帳號、密碼且具有刪除留言之動機，及被告刪除留言會影響本案IG帳戶觸及率及公司聲譽等情，可證本案IG帳戶為告訴人公司所有，且係被告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，並造成告訴人公司損害為由提起上訴，然本案IG帳戶尚難逕認為告訴人公司所有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係被告刪除本案IG帳戶留言，亦難認本案IG帳戶留言刪除已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或公眾，均如上述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，均難憑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